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4〕48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三期）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三期）扩建工程是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的配套码头设施，在现有2个1.25万吨级、1个4万吨级、2个1万吨级（在建）液体散货泊位和1个重件兼工作船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基础上，新建2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及配套附属工程，扩建后码头液体散货泊位增至7个，设计通过能力由401.9万吨/年提升至841.9万吨/年。工程总投资为85572.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3.78万元；建设周期为24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

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桩基施工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倾倒，严禁随意抛填。建筑垃圾需到合法的消纳场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委托有接收能力的环保公司接收处理；机修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陆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运至中海壳牌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达标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槽罐车送至中海壳牌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初期雨水经管道输送至中海壳牌三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营运期间应接到港船舶需求提供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置服务。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陆域及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接收能力的公司妥善处理；机修及作业产生的各类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钻渣等建筑垃圾应到合法陆域地点处置，不得海抛；疏浚物运输过程，应确保船舶舱门闭合，避免疏浚物泄漏入海导致污染。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需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废水经码头接收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好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扬尘7个百分百要求；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加强管道的日常检修，降低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装船废气依托中海壳牌三期项目油气回收设施进行处理；到港船舶应使用符合含硫要求的燃油。

（六）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营运期间加强设备的养护，减轻噪声污染。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方案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强化作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加强事故应急池及设备的检修，确保设备正常有效使用。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九）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态损失补偿措施。

三、《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陆域执法监督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一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